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上海鴻研物流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56,410元。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並已於2026年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游子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27日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下列事項：

- (a)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及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量，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H股數量15%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與實施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根據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茲議決（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隨時(i)配發及[編纂]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惟將予[編纂]的或將從庫存股份中出售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H股總數的10%。

#### 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董事會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得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有效期至相關期間結束。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日屆滿：

- (i) 其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者除外；
- (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或
- (i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截至[編纂]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編纂]新股[編纂]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

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保留作為庫存股份，具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可能隨情況變化而調整)。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本文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鴻潤	本公司	4523221	中國	2028年5月27日
2.....	HOREN	本公司	62817563	中國	2033年9月20日
3.....	HOREN	本公司	61761417	中國	2033年5月13日
4.....	箱箱共用	本公司	61109912	中國	2033年4月20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要專利的擁有人，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	登記地點
1.....	擠推器提拉裝置、設備及系統	本公司	CN202421869423.2	2025年 5月6日	中國
2.....	流體排放系統及其擠推器	本公司	CN202421815822.0	2025年 7月29日	中國
3.....	零件安裝墊、零件安裝單元以及零件包裝組件	本公司	CN202420592896.6	2024年 11月1日	中國
4.....	一種防靜電內材袋以及散裝容器	本公司	CN202322979398.5	2024年 11月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	登記地點
5.....	輔助灌裝設備和液體填充系統	本公司	CN202322859692.2	2024年 7月2日	中國
6.....	一種法蘭件、閥門、液袋及容器	本公司	CN202321709770.4	2023年 12月5日	中國
7.....	中型散裝容器和包裝系統	本公司	CN202223203749.5	2023年 5月2日	中國
8.....	液體輸送系統和液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010209030.9	2025年 8月29日	中國
9.....	終端及其喚醒方法和物流系統的資料上報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910055256.5	2021年 11月30日	中國
10....	物流器具的數據上報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910054444.6	2020年 12月1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	登記地點
11...	液體填充系統及方法 及輔助灌裝設備	本公司	CN201910008762.9	2024年 4月2日	中國
12...	共享的可循環物流器具的 監控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710908308.X	2022年 4月5日	中國
13...	可循環物流器具的側面有效 展示時長檢測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CN201710843022.8	2023年 12月29日	中國
14...	廣告效果評估、計費、選擇及 發佈方式及系統)	本公司	CN201710842326.2	2024年 1月2日	中國
15...	可循環物流箱的箱體傾斜程度 分析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710726290.1	2023年 10月13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	登記地點
16...	物流器具及物流器具空滿狀態辨識方法	本公司	CN201911240800.X	2021年 9月3日	中國
17...	包裝袋認證方法及包裝袋擠壓裝置	本公司	CN201710404489.2	2022年 11月8日	中國
18...	物流器具信息取得的系統	本公司	CN201720426422.4	2017年 12月19日	中國
19...	物流器具信息取得的系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CN201710267104.2	2020年 3月31日	中國
20...	物流器具及物流系統的訊號傳輸方法	本公司	CN201710214668.X	2018年 12月7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	登記地點
21...	可循環物流器具及其感測的組裝方法、拆卸方法與信息採集方法	本公司	CN201610084264.9	2019年 9月17日	中國
22...	低功耗電路的資料廣播方法及低功耗電路	本公司	CN201610084287.X	2019年 11月9日	中國
23...	可循環物流器具的分佈管理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510300211.1	2020年 7月10日	中國
24...	可循環物流器具的交割方法與系統	本公司	CN201510268234.9	2021年 7月13日	中國
25...	可循環物流器具的電源管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CN201510096566.3	2018年 12月7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	登記地點
26...	可循環物流器具 的共用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510097247.4	2020年 8月21日	中國
27...	可循環物流器具 的維護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510096569.7	2019年 4月30日	中國
28...	閥門及其閥芯組 件	本公司	CN201410850792.1	2017年 2月8日	中國
29...	基於計算機系統 的信息交互方 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CN201310193775.0	2017年 2月8日	中國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要著作權的擁有人，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作品名稱	類別	作者	登記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1...	箱箱共用－新幹線 介紹畫冊	藝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L-00254307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2...	箱箱共用－綠循環 介紹畫冊	藝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L-00254306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作品名稱	類別	作者	登記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3...	箱箱共用－藍循環介紹畫冊	藝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L-00254308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4...	超立方OF330－網頁設計	藝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L-00021861	2021年1月29日	中國
5...	官網首頁－網頁設計	藝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L-00007290	2021年1月12日	中國

###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證書號	登記日期
1....	智能循環服務平台V1.0.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5197321號	2020年4月9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xiangxiang.com	本公司	2030年4月15日
2....	horengroup.com	本公司	2027年5月31日
3....	cortp.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1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經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
廖先生 <sup>(3)</sup>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岩先生（「黃先生」） <sup>(4)</sup> .....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及根據[編纂]將[編纂]股H股（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H股總數作出。
3.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領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中資產」）為上海領中龍智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領中龍智」）、珠海領中星辰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領中星辰」）、珠海領中清研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領中清研」）及珠海公億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公億」）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領中龍智、領中星辰、領中清研及珠海公億分別於562,783股非上市股份、548,379股非上市股份、69,876股非上市股份及20,213股非上市股份擁有權益。領中資產由黃先生擁有97.50%權益（未計入[編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領中資產及黃先生被視為分別於領中龍智、領中星辰、領中清研及珠海公億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得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售及[編纂]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各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僱員激勵計劃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0月3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為我們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 目的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骨幹員工，增強團隊凝聚力，使股東、公司、骨幹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保證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順利實施。

#### 行政管理

我們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上海慧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廖先生擔任管理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參與者」）。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上海慧箱（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合夥人，須按董事會批准的金額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並按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付款，從而以其作為上海慧箱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透過持有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中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於合共470,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470,1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5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

### 禁售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參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三年的禁售期限制。於禁售期內，在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 (i) 未經控股股東批准，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所獲得的權益，亦不得將該等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參與者）；
- (ii) 參與者不得就所獲得的權益設立按揭、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iii) 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內離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指定的第三方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訂明的購回安排，購回參與者所獲得的權益。

###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倘董事會設定的收入目標已達成，且公司部門的管理制度已建立，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應授予選定參與者。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調整

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倘本公司資本儲備或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派發紅股，則參與者透過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將應由管理人相應調整。

### 行使價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

###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6年1月30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除另行披露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且概述如下。

###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骨幹人才，激發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並深度契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從而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 管理

廖先生（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鴻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擔任管理人以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參與者」）。

### **購股權來源和最高數量**

每份授出的購股權代表在行使期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設有歸屬期，且僅會於達成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歸屬。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鴻合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廖先生控制及管理。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上限為54,000份（未計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僱員激勵計劃的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自其實施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完成[編纂]的前一日止。

### **參與者禁售**

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權益須受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禁售期限制。禁售期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

- (i) 未經控股股東批准，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所獲得的權益，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參與者）轉讓該等權益；
- (ii) 參與者不得以所獲得的權益設立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i) 倘參與者在禁售期內離開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指定的第三方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購回安排購回參與者所獲得的權益。

### **禁售期內僱員激勵計劃調整**

禁售期內，倘本公司資本儲備或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則參與者透過僱員激勵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

### 授予及歸屬購股權的條件

僱員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只有在參與者達成個人績效要求及通過本公司根據接納者的工作責任及成績而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才會授予及／或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各里程碑達成後一個月內（「窗口期」）行使，屆時參與者可提交書面行使申請表（「行使申請表」）並支付行使價。收到參與者提交的行使申請表及全額支付的行使價款項後，控股股東須於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登記參與者所獲得的權益。窗口期內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在窗口期內未獲行使，則自動失效。

### 行使價

每份股份激勵的行使價為人民幣4.00元，經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職務水平、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對本公司發展的未來價值、獲得僱員持股平台的股份應付的對價總額等因素而釐定。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負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當時全部14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未發生任何將嚴重影響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就獨家保薦人提供與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保薦服務，我們應向其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12,820美元。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編纂]或出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任何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同；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會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概無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